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6〕37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加快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海东市加快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6年6月15日

海东市加快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，建设具有海东特色高质量数据集，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赋能行动，打造数字经济创新高地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《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数据〔2024〕1822号）和青海省发改委等部门《关于青海省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方案》，结合海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27年，数据标注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增强，引进和培育数据标注企业5家，引进1家以上头部企业；培育1500人以上数据标注行业从业人员，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海东标注（模型训练师）劳务品牌；初步建成5个以上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数据集，形成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。到2030年，建成产业生态健全、技术能力先进、辐射全国市场的特色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和数据产业集聚区，形成完善的产业链、创新链、生态链，对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培育产业生态

1. 强化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布局。市数据局牵头制定《海东市关于加快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实施

方案》，乐都区政府牵头申建国家数据标注创新试验区，统筹规划布局，细化申报路径与任务清单，预留充足发展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乐都区政府）

2. 创建国家数据标注创新试验区。以乐都区为核心，辐射带动各县区协同发展，引导项目、政策、人才、技术集聚，构建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，强化全流程管控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着力塑造区域数据标注特色品牌，形成显著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，发展全国一流特色数据标注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乐都区政府）

3. 拓展数字产业创新创业孵化。充分利用乐都、平安、互助、化隆数字产业先发优势，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工作，搭建集场地供给、技术指导、创业孵化、资源对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。其他县区结合实际，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，差异化布局特色孵化载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数据局、各县区政府）

4. 打造数据产业集群示范区。各县区因地制宜差异化布局，以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、“人工智能+”驱动牵引，汇集数据供给、算法创新、模型构建、场景应用、算力支撑为一体，瞄准数据资源管理、算法模型构建、数字场景开发、算力运营维护四大生态链和数字产品服务、数字技术应用、数据要素驱动、数字产品制造、数字化效率提升五大产业，培育以智算超算为核心的绿色算力产业生态、以数据标注为纽带的数据产业生态、以数据赋能为导向的数字海东生态、以算电协

同为导向的融合创新生态、以可信数据空间为支撑的数据安全产业生态。支持平安区打造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数据供给

5. 招引全国数据标注需求。主动对接东部数据密集型企业、全国高校科研院所，争取政务管理、科学研究、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等领域的数据标注业务订单。（责任单位：乐都区政府、平安区政府、互助县政府、化隆县政府，各相关标注企业）

6. 推动公共数据共享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机制，由市数据局牵头，协同推动市直各单位、各县区政府将政务管理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非涉密数据，依法依规向基地及市直各部门开放，支撑部门、行业、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，各县区政府，市直各部门、各国有企业、省驻市各单位）

7. 激活产业数据供给。鼓励市内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领域企业开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非敏感数据，引导企业将数字化转型中的数据标注业务委托基地承接；联合行业协会，整合产业集群数据资源，形成规模化数据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）

8. 做强特色数据供给。引入多模态标注、情感理解、知识图谱构建等先进技术，联动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重点企业、省直有关部门及藏学研究机构共建“高原特色数据科学联合实

验室”，推动数据标注向涵盖语音、视频、图像的全模态、高维度数据资源库建设转型，深度挖掘藏文化、藏语言、藏医药等特色数据资源，构建青藏高原“数据语义场”；紧扣生态文明高地与“产业四地”建设部署，聚焦冷凉蔬菜、拉面产业、种子种源、生态环保、生态旅游、农畜牧业、高原康养等重点领域，构建高质量特色数据集，培育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三）创新发展模式

9. 强化技术创新驱动。全面普及智能标注技术，提升跨模态标注业务占比，大力推广低代码开发平台的场景化应用。深化人机协同标注模式，鼓励企业自主研发自动化标注工具与算法，通过“人工预处理+机器预标注+人工质检”的闭环机制，实现标注效率与质量的双重跃升。依托绿色算力优势，搭建区域性人工智能标注技术共享平台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、高效率的算法调用与算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数据局，乐都区政府、各运营商）

10. 深化多元合作机制。建立“政校企研”合作模式，结合各场景业务需求，融入市直各部门业务链条，支持市内职业院校、高等院校与基地企业共建实训基地。加强与省内高校、医院及科研院所相关学科专家联动，建立专家咨询库，强化智力支撑。深化与各市州协作，探索跨区域数据标注应用场景合

作，实现差异化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数据局，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）

11. 推行市场化机制。建立公共数据所有权、经营权、使用权“三权分离”机制，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流程；建好用活数据要素管理平台，推动与“一表通”、青海钉、青松办、数字政府工作有效衔接；对数据资源开发推行市场化运作，通过公平竞争方式授权使用、授权经营、授权运营，搭建市属国有企业（数据集团）与各类市场主体、科研团队合作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服务监管局、市数据局）

12. 推动数据交易流通。推动特色数据交易应用场景开发和实体建设，培育一批数据交易规上企业，推行数据脱敏、定价评估等标准化服务，降低部门、行业、企业获取数据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）

13. 探索灵活就业新业态。依托数据标注工作场景灵活的特点，开发居家标注、弹性工时等岗位，培育“一人经济”“宝妈经济”等特殊群体就业新模式，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，拓宽就业增收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县区政府）

（四）强化成果产出

14. 培育高质量数据集。紧扣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与产业“四地”发展部署，聚力打造“10+”高质量数据集体系。重

点建设公安警务与社会治安、信用体系合规测评、民生保障与养老服务、医疗健康管理、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、人口与法人基础信息、高原种子种源、拉面产业全链条、藏文化藏语言藏医药、农林牧十大核心高质量数据集；同步积极推进生态环保、气象、盐湖、文旅、交通等特色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，持续扩容优质数据资源供给。全力构建形成具备行业影响力的高质量训练数据集，打造具有辨识度高、竞争力强的地方特色数据资源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市气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数据局）

15. 打造示范应用场景。全力打造“10+”特色应用场景体系，重点建好先进制造、文化旅游、高原冷凉蔬菜、牦牛藏羊、种子种源、智慧公安、医疗康养、信用体系、公共文化、安康河湟数字十大标杆应用场景；同步拓展智慧教育、高原生态、智慧社区等领域布局，落地一批数据标注赋能产业数字化的标杆项目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数字化解决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工业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16. 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。通过精准高效的数据标注服务，助力传统产业优化供应链，推动首发经济、总部经济、平台经济发展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、创新商业模式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区政府）

17. 建立安全规范体系。探索建设可信数据空间，研究制定数据安全规范与标准，保障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与价值释放；推动可信数据空间的数据资源高效归集、流通、共享，深化政企数据协同应用；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适配改造，筑牢核心自主可控防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，市直各部门）

三、政策保障

18. 出台专项扶持政策。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信息化局、市数据局系统集成，聚焦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与企业孵化全链条，制定出台《海东市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若干措施》，构建覆盖平台建设、人才引育、技术研发、场景应用、金融赋能、环境优化的全周期政策支持体系，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

19. 全面对接行业政策。市委人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数据局全面梳理国家、省级及行业领域出台的数字经济相关政策，全面厘清政策适用边界、支持方向、扶持内容、申报流程，形成工作指南，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地。

20. 创新数字人才引育模式。各县区高度重视数字经济领域中小微企业孵化，通过引进培育一市场主体，吸引一批省

外高端人才，通过就业培育一批本土人才；强化与省内高校合作，引进一批重点实验室、中试基地、科研攻关项目，吸引一批省内高端人才立足高校、扎根海东、服务全省。青海高等职业学院、各县区中职聚焦海东数字经济高地建设，精准培育一批基础人才。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人才引育、就业创业方面精准落实支持政策。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海东军分区，武警海东支队，海东消防救援支队。

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，各群众团体，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，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，市属国有企业，省驻市各单位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5日印发